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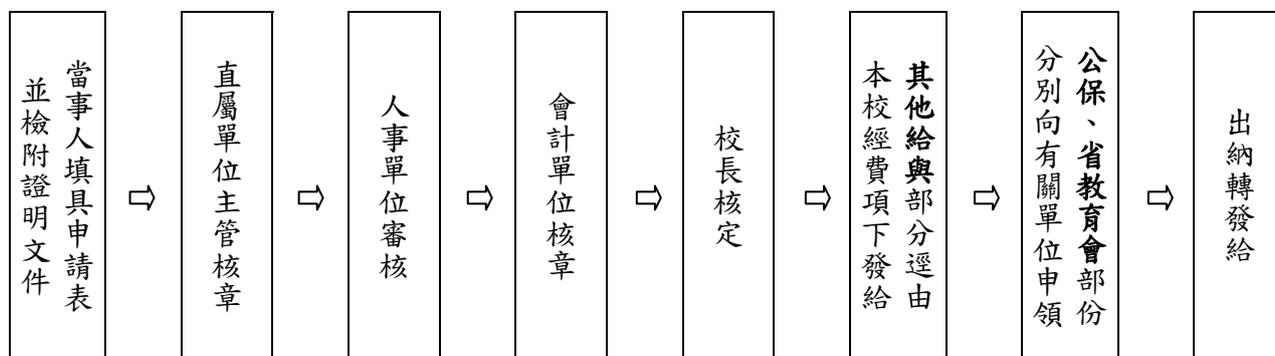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待遇福利服務

◎其他給與、公保、省教育會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。
- (二) 公教人員保險法。
- (三) 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施行要點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有關請領各項補助之項目、標準、期限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詳如本校教職員工請領各項補助一覽表。
- (二) 結婚：
 1. 雙方均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 2. 補助費應以事實發生之當月薪俸額為準。
- (三) 生育及喪葬：
 1. 雙方均為公教人員，以報領乙份為限。補助費應以事實發生之當月薪俸額為準。
 2. 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為限。
- (四) 子女教育補助費：
 1. 雙方均為公教人員，協調一方提出。留級或重修均不得重複請領。
 2. 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准予比照現職人員支給，按其支（兼）領月退休支比例發給
 3. 遺族領有年撫恤金者，准予比照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人員發給。